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農村規劃

科 目：農村計畫法規研究（包括農業發展條例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規、農村再生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解釋下列各名詞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
(一)鄉村區

(二)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(三)農村再生

(四)農產專業區

(五)農村社區更新

二、我國農地利用已由過去「農地農有與農地農用」的管理，調整為「放寬農地農有，落實農地農用」的政策；除了農地開放與放寬農地分割的限制外，並且准許承受農地者以集村方式或在其自有農地上興建農舍，改善生活。試就農地利用管理之觀點，評論此一政策衍生之問題，並就農村再生之觀點提出解決之對策。（25 分）

三、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農村再生條例，強調由下而上之推動方式，依據社區居民需要研提農村再生計畫。試說明何謂「由下而上之推動方式」？社區居民或農民在農村再生規劃與建設過程中扮演之角色如何？試述之。（25 分）

四、隨著臺灣經濟快速發展以及產業活動的增加，非農業用地的需求直接對農地造成變更轉用的壓力，甚且危及農民務農之權益；尤其是政府以「徵收農地」為手段開發工業區或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之做法最為人所詬病。試說明「徵收農地」衍生之問題並就農村發展規劃與農地重劃之觀點提出解決之對策。（25 分）